

股票简称：信音电子

股票代码：301329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Singatron Electronic (China) Co., Ltd.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三年七月

特别提示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电子”、“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上市公告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0,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40,782,873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9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信音电子从事的连接器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5.42 倍。

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元/ 股)	2022 年扣 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 非后 EPS (元/股)	2022 年扣 非前静态 市盈率 (倍)	2022 年扣 非后静态 市盈率 (倍)
002475.SZ	立讯精密	31.46	1.2847	1.1836	24.49	26.58
002055.SZ	得润电子	9.52	-0.4236	-0.5164	-22.47	-18.44
002937.SZ	兴瑞科技	24.57	0.7349	0.7667	33.43	32.05
300843.SZ	胜蓝股份	21.01	0.3994	0.3252	52.60	64.61
300991.SZ	创益通	16.43	0.0591	-0.0037	278.00	-4,440.54
平均值					36.84	41.08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和极值（得润电子、创益通）。

本次发行价格 21.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7.06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4.63%；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0.60%；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373.74 万元，同比下降 8.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43.56 万元，同比下降 7.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05.23 万元，同比增长 18.20%。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芯片短缺、终端需求下降以及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影响，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以及 2021 年度基数较高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汇率波动较大，公司 2022 年汇兑净收益较 2021 年同期增加较多但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形成了较大的损失导致最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减少。短期内笔记本、消费电子等终端需求下降形势仍在持续，如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出货量持续下滑，发行人将面临直接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若 2023 年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 2023 年仍存在收入、净利润同比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18,486.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2.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7.98 万元，2022 年一季度经审阅的同期数据分别为 22,420.03 万元、2,292.31 万元、1,889.42 万元。2023 年一季度，持续受终端需求下降以及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影响，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以及 2022 年一季度前期基数较高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下滑了 17.54%。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减少了 20.93%，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基本一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13%，降幅较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收窄，主要系 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收益小于 2022 年一季度。随着外部环境变化缓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推广力度，且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收入及业绩预期向好。

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2,969.29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2.6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12.38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8.6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03.52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7.9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受收入下滑和汇率波动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导致形成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汇率变动影响，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购买远期外汇产生了金额较大的非

经常性损失。公司上述 2023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预计系公司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和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下文所述“报告期内”具体是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发展和技术储备，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随着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计算机等产业的不断发展，连接器的性能指标、复杂程度及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提高精密制造能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373.74万元，同比下降8.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43.56万元，同比下降7.0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05.23万元，同比增长18.20%；综合毛利率27.58%，较2021年度下降1.16个百分点。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芯片短缺、终端需求下降以及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影响，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以及2021年度基数较高影响；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汇率波动较大，公司2022年汇兑净收益较2021年同期增加较多但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形成了较大的损失导致最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减少。

短期内笔记本、消费电子等终端需求下降形势仍在持续，如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出货量持续下滑，发行人将面临直接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若2023年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2023年仍存在收入、净利润同比下滑的风险。

（三）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分别为46,583.94万元、54,352.38万元和44,385.3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06%、58.19%和51.90%，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因外部环境变化新增需求已相对饱和，全球通胀及成熟国家加息等因素影响，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从2022年

第二季度开始下滑，根据 Canalys 最新统计数据，2022 年全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比 2021 年下滑 19%。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和占比均出现下滑，根据 2022 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2022 年全年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较 2021 年全年下滑 18.34%。

根据 DIGITIMES Research 最新预计，2023 年笔记本电脑需求仍将面临不利因素，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较 2022 年仍将减少 4.2%。受此影响，公司 2023 年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也面临继续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电子制造业制造水平的迅速发展，下游行业对于连接器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该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一方面，国内部分早期上市连接器生产商发展迅速，在技术、规模化生产、客户资源等方面已经实现了一定的积累，占据了先发优势；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市场的迅速增长，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行业领先的连接器生产商陆续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并不断扩大生产基地的产能及产量，使得国内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尽管公司在研发设计、技术储备、精密制造及自动化、大客户及定制化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若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中不能持续提高竞争力，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金额分别为 72,006.36 万元、79,389.01 万元和 69,792.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0%、85.00%和 81.61%，该部分货款结算主要采用美元计价。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部分原材料、成品采购和取得专利授权等相关应付款项和银行外币存贷款、应收账款等主要采用美元计价。

因此公司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2,259.15 万元、-866.82 万元和 3,157.5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94%、-7.42%和 29.11%。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远期结汇等方式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人民币

对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公司亦会因上述远期结汇等业务产生一定的损失。

（六）控股股东所在地区向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或技术转让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台湾上柜公司台湾信音，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所谓“《中国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及其他连接器。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6,763.12 万元、95,134.16 万元和 87,373.7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779.32 万元、10,372.44 万元和 9,643.5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需求、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本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有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10号《关于同意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1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信音电子”，证券代码为“301329”。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40,782,87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7月17日

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上市时间：2023年7月17日

3、股票简称：信音电子

4、股票代码：301329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70,200,000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300.00万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4,3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26%。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0,782,873股

8、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29,417,127股

9、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10、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

11、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

12、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17,12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13、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 发行股份	信音控股	104,160,000	61.20%	2026年7月17日
	富拉凯咨询	7,200,000	4.23%	2024年7月17日
	BESTDC	2,736,000	1.61%	2024年7月17日
	WINTIME	2,736,000	1.61%	2026年7月17日
	PITAYA	2,736,000	1.61%	2024年7月17日
	苏州巧满	2,136,000	1.25%	2026年7月17日
	HSINCITY	1,224,000	0.72%	2024年7月17日
	苏州州铨	1,224,000	0.72%	2026年7月17日
	苏州胥定	1,224,000	0.72%	2024年7月17日
	苏州玉海	912,000	0.54%	2024年7月17日
	苏州广中	912,000	0.54%	2024年7月17日
	小计	127,200,000	74.74%	-
首次公开发 行网上 网下发行 股份	网下发行有限售 股份	2,217,127	1.30%	2024年1月17日
	网下发行无限售 股份	19,927,873	11.71%	2023年7月17日
	网上发行股份	20,855,000	12.25%	2023年7月17日
	小计	43,000,000	25.26%	-

项目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70,200,000	100.00%	-

注：根据《公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富拉凯咨询所持发行人 720 万股股份限售期为取得公司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起 36 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上市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发行人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9,395.30万元和9,643.56万元，合计19,038.86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2.1.2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gatron Electronic (China)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27,2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杨政纲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经营范围	生产耳机插座、各类电脑、电子接插件、五金冲压件、塑胶零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精冲模，生产和组装锂离子电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邮编	215164
电话	0512-66879928
传真	0512-66878892
网址	http://www.singatron.com.cn
电子邮箱	investor@sz-singatro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曾赐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电话号码	0512-66879928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杨政纲	董事长	2022.6.15-2025.6.14	-	615,588	615,588	0.4840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2	甘信男	董事	2022.6.15-2025.6.14	-	5,633,769	5,633,769	4.4291	无
3	朱志强	董事	2022.6.15-2025.6.14	-	704,526	704,526	0.5539	无
4	彭朋煌	董事	2022.6.15-2025.6.14	-	3,687,741	3,687,741	2.8992	无
5	林茂贤	董事、总经理	2022.6.15-2025.6.14	-	315,792	315,792	0.2483	无
6	杨艳波	独立董事	2022.7.8-2025.6.14	-	-	-	-	无
7	梁永明	独立董事	2022.6.15-2025.6.14	-	-	-	-	无
8	张晓朋	独立董事	2022.6.15-2025.6.14	-	-	-	-	无
9	吴兆家	监事	2022.6.15-2025.6.14	-	7,106	7,106	0.0056	无
10	田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2.6.15-2025.6.14	-	-	-	-	无
11	祁建年	监事	2022.7.8-2025.6.14	-	-	-	-	无
12	曾赐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2.6.15-2025.6.14	-	199,512	199,512	0.1568	无

注：杨政纲通过HSINCITY间接持有发行人403,920股，通过台湾信音间接持有发行人211,668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615,588股；甘信男通过苏州巧满间接持有发行人704,880股，通过台湾信音间接持有发行人4,928,889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5,633,769股；朱志强通过苏州州铨间接持有发行人403,920股，通过台湾信音间接持有发行人300,606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704,526股；彭朋煌通过苏州州铨间接持有发行人504,288股，通过台湾信音间接持有发行人3,183,453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3,687,741股；林茂贤通过苏州州铨间接持有发行人315,792股；吴兆家通过台湾信音间接持有发行人7,106股；曾赐斌通过HSINCITY间接持有发行人199,512股。

本次发行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信音控股持有发行人 81.8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 BVI 信音，最终控股股东为台湾信音。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1）信音控股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9日	
法定股本	2,100.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1,92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Office E, 12/Floor, 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8 Thoms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BVI 信音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745.34
净资产		1,735.7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77

（2）BVI 信音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1,87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87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台湾信音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不同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7,735.32
净资产	7,603.4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51

（3）台湾信音

成立时间	1976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新台币元
实收资本	1,172,655,870 新台币元
注册地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村中正路二段 2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地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国台湾上柜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及连接器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主要财务数据经安永联合会计事务所审计 单位：千新台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779,732
净资产	1,520,538
营业收入	106,202
净利润	222,508

2、实际控制人

台湾信音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186,786	9.54%
甘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764,829	6.62%
远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867,000	3.30%
甘信男	3,607,843	3.08%
太平洋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3.07%
振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43,458	2.77%
彭朋煌	2,384,000	2.03%
罗握符	1,430,000	1.22%
彭升扬	1,400,000	1.1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彭升砚	1,400,000	1.19%
合计	39,883,916	34.01%

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中，甘氏投资为公司董事甘信男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持有台湾信音 6.62%的股权，除甘信男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3.08%股权外，甘信男近亲属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0.57%的股权。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近亲属共计持有台湾信音 10.27%的股权。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兄弟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5.38%的股权，吴世坚、吴世宏合计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00%的股权。

林灿阳为振群投资的董事长且持有振群投资 3%的股权，振群投资为吴世坚控制的企业，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林灿阳与吴世坚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林灿阳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00%的股权。

甘信男配偶朱乙菱及其子甘逸群分别持有盛群投资 17.24%、6.90%股份，且担任盛群投资董事。甘氏投资的董事成员为甘信男、朱乙菱、甘逸群。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甘氏投资、甘信男、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林灿阳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的家庭成员、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林灿阳、吴世坚、吴世宏共计持有台湾信音 25.65%的股权，上述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 30%，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台湾信音控制权的声明。

远洋企管为彭朋煌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彭朋煌及其家庭成员、彭朋煌控制的东易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9.74%股份。

台湾信音的股权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30%，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

台湾信音董事会中共有 7 名董事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名称	职务	备注
1	甘氏投资	董事长	代表人甘信男
2	东易企管	副董事长	代表人彭朋煌
3	振群投资	董事	代表人祁建年
4	甘氏投资	董事	代表人朱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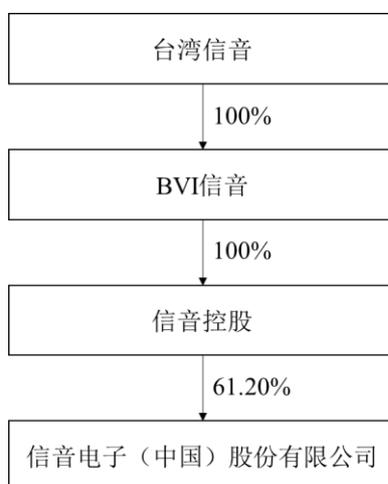
序号	董事名称	职务	备注
5	陈建良	独立董事	-
6	陈惠周	独立董事	-
7	黄公健	独立董事	-

台湾信音的董事会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法人董事甘氏投资委派甘信男和朱志强两名代表，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的兄弟，鉴于甘氏投资、振群投资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台湾信音董事甘氏投资、振群投资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余董事代表均为来自于不同股东委派，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甘氏投资不足以控制董事会，因此台湾信音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股东能够控制董事会的情况。

台湾信音的股权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及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股权结构、董事席位情况，台湾信音近两年来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董事会情形，台湾信音无实际控制人，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本次发行后，信音控股持有公司 61.2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BVI 信音、台湾信音仍然分别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发行人仍然无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	信音控股	10,416.0000	81.8900	10,416.0000	61.20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控股股东
2	富拉凯咨询	720.0000	5.6600	720.0000	4.2300	取得公司股份 并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且自上市之日 起锁定 12 个 月	-
3	BESTDC	273.6000	2.1500	273.6000	1.61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4	WINTIME	273.6000	2.1500	273.6000	1.61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5	PITAYA	273.6000	2.1500	273.6000	1.61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6	苏州巧满	213.6000	1.6800	213.6000	1.25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7	HSINCITY	122.4000	0.9600	122.4000	0.72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8	苏州州铨	122.4000	0.9600	122.4000	0.72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9	苏州胥定	122.4000	0.9600	122.4000	0.72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0	苏州玉海	91.2000	0.7200	91.2000	0.54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11	苏州广中	91.2000	0.7200	91.20	0.54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37	网下发行有限 售股份	-	-	221.7127	1.302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6 个月	-
小计		12,720.0000	100.0000	12,941.7127	76.038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	网下发行无限 售股份	-	-	1,992.7873	11.7085	-	-
2	网上发行股份	-	-	2085.5000	12.2532	-	-
小计		-	-	4,078.2873	23.9617	-	-
合计		12,720.0000	100.0000	17,020.0000	100.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47,195名，其中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信音控股	104,160,000	61.19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富拉凯咨询	7,200,000	4.2303	取得公司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且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PITAYA	2,736,000	1.6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WINTIME	2,736,000	1.6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BESTDC	2,736,000	1.6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苏州巧满	2,136,000	1.25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苏州州铨	1,224,000	0.71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苏州胥定	1,224,000	0.71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HSINCITY	1,224,000	0.71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苏州广中	912,000	0.53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苏州玉海	912,000	0.53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127,200,000	74.7356	-

注：苏州广中与苏州玉海并列为第十大股东。

七、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15.0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26%，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21.00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一）24.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27.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32.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37.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41倍（发行市净率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7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8.6331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8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1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8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660134%，有效申购倍数为3,836.41328倍。

根据《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20,545,426股，缴款认购金额为431,453,946.00元，放弃认购数量为309,574股，放弃认购金额为6,501,054.00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22,145,000股，缴款认购金额为465,045,000.00元，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放弃认购金额为0.00元。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

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309,574股，包销金额为6,501,054.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199%。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3.1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266.8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7月7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09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为8,033.16万元，每股发行费用为1.87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股本）。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918.00万元，其中保荐费为500.00万元，承销费为5,418.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3.40万元
律师费用	756.6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2.64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2.52万元
合计	8,033.16万元

注1：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已经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注2：各项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2,266.84万元。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8.72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57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0591号）。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1440号《审阅报告》，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审阅报告全文。

公司2023年1-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以及2023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等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9103353000582
2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700750060
3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10074193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100002220

二、其他事项

公司自披露《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除此之外，公司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十三）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人有关情况

保荐人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初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021-61118563

传真：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杜超、王海涛

项目协办人：杨俊先生（已离职，保荐人不再指派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冯缘、郁明仪、孟庆涛、段天宇、王新洛、谭智超

联系人：杜超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杜超、王海涛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杜超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资产评估师，法律职业资格，主要负责和参

与了鼎捷软件、富祥药业、哈森股份等 IPO 项目，新乡化纤和七彩化学非公开发行项目，永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个项目。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

王海涛先生：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完成三美化工、七彩化学、艾艾精工、富祥药业、鼎捷软件、新莱应材、永太科技、康恩贝等 IPO 项目，富祥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永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富祥药业非公开、汉钟精机非公开、新乡化纤非公开、永太科技非公开、唐钢股份增发、福田汽车配股、中青旅股权分置改革、中青旅非公开、河北宣工股权分置改革及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1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拉凯咨询承诺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 720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 WINTIME、苏州巧满、苏州州铨以及苏州巧满、苏州州铨的股东 FINELINK、MACROSTAR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公司董事甘信男、朱志强、甘信男之子甘逸群对其通过苏州巧满、苏州州铨、WINTIME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

部分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公司其他股东 BESTDC、PITAYA、HSINCITY、苏州胥定、苏州玉海、苏州广中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承诺

(1) 承诺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 如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已承诺的锁定/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

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①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④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⑤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拉凯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 PITAYA 承诺

(1) 承诺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承诺人承诺遵守下列规定（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①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④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⑤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 BESTDC、WINTIME、苏州巧满、HSINCITY、苏州州铨、苏州胥定、苏州玉海、苏州广中承诺：

（1）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限售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

的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回购的方案，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暂不领取 50% 的薪酬，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2、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承诺

信音电子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信音电子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信音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信音电子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信音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承诺人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熟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应由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优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承诺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承诺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

照相关规定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承诺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每次增持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 1%的发行人股票，B、每年累计增持次数不超过两次。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承诺人在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既未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亦未在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启动上述措施，则承诺人暂不领取应从发行人处可获得的股东分红，且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则发行人应补发承诺人应领取的股东分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承诺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承诺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5%，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

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加强现有产品拓展、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对募投项目严格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2）努力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研发水平，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努力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3）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强化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完善，防止资金占用，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进行了明确，充分维护公司股东获取资产收益的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2、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承诺

（1）承诺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按照上市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

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信音、台湾信音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或被发行人辞退等原因而放弃、免除履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奖金）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④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公司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在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替代方案，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信音、台湾信音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承诺人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或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或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

③因未履行承诺产生的违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则承诺人暂不领取应从发行人处可获得的股东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履约担保；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后，则发行人应补发承诺人应领取的股东分红。

④在履行承诺之前，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⑤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承诺人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在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替代方案，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及发行人利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本人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或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或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

③因未履行承诺产生的违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如有），作为履行承诺的履约担保。

④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⑤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含奖金）或津贴等措施。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本人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在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替代方案，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及发行人利益。

(九)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其他承诺

1、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章程、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

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4、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且无法租赁房产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5、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关于税收优惠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日期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优惠税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后，由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其自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日期间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后，由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足

额补偿。

6、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分别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